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2〕50号



关于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区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现决定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自2022年7月1日起进入招标投标程序（以公告时间为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检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

三、检查重点

1.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2. 标段划分是否合理，有无肢解发包行为，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公开招标转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行为；

3. 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定性评审办法是否详细；

4. 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办法设置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5. 评标专家的抽取是否符合规定，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息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及时；

7. 投标保证金交退记录是否归入档案资料；

8. 招标人是否依法受理并处理异议，是否及时报告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

9. 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四、阶段部署

本次专项检查分为自查自纠阶段和重点抽查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

各有关单位对检查范围内的项目逐一进行自查，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核查）表》（附件1）和《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于12月20日前上交保税区招标办。

（二）重点抽查阶段

由保税区招标办组建检查小组，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重点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落实整

改。并根据此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完善相关措施，推进长效管理建设。

五、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活动，按时上报自查自纠资料，检查结果将予以通报，同时抄送相关部门。经检查，情节严重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核查）表》

2.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核查）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 自查（核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代理单位		代理小组人员组成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划分为几个标段，标段划分是否合理		
2	有无肢解发包行为，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公开招标转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行为		
3	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定性评审办法是否详细		
4	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办法设置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5	是否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		
6	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	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息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及时		
8	招标人是否依法受理并处理异议，是否及时报告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9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10	投标保证金交退记录是否归入档案资料		
11	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检查人：

日期：

